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 甘洪路（昌福铁路（光明）至永丰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首邑大道）

项 目 编 号 ： 2301-350121-04-01-178384

建 设 地 点 ： 福州市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福州首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洪路（昌福铁路（光明）至永丰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首邑大道）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首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24〕38 号，2024 年 9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2025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首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福州首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福州市闽侯县主持召开了甘洪路（昌福铁路（光明）至永丰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首邑大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州首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前组织与会代表、验收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甘洪路（昌福铁路（光明）至永丰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首邑大道）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本工程分为三条道路施工建设：

昌福铁路（光明）至龙山路段拓宽改造道路长 3569.123m、首邑大道入园路至三环连接线段拓宽道路长 608m、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道路长 579.138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交叉口、港湾公交站、交通工程等。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底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9 月 27 日，闽侯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甘洪路（昌福铁路（光明）至永丰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首邑大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4〕38 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0643hm^2；方案界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772.5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211.2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31.2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7.17 万元，独立费用 94.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643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方案未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开工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监测单位通过收集查阅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查，根据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生产建设项目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相关要求，2026 年

1月，监测单位完成了《甘洪路（昌福铁路（光明）至永丰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首邑大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目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2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为98.51%，表土保护率98.1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8%，林草覆盖率为22.0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了《甘洪路（昌福铁路（光明）至永丰三环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首邑大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闽侯县水利局批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

保持要求。具备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汤龙辉	福州首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武星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卓江燕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周钰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光	福州首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王磊鑫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侯凡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